

Housing Department
Estate Assistants Association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協會

中區：香港九龍深水埗區 劉海棠 地址：香港九龍深水埗區
司馬車路員工會會所 電話：2725 6865 創會於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H.D. Estate Assistant Grade Branch
香港政府華員會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分會
中區：香港九龍深水埗區 劉海棠 電話：2300 1065 傳真：2771 1130
網址：http://www.hkccsa.org.hk 分會成立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廿三日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日期：2006年8月31日星期四

來函：
檔號：

傳真到 28696794 梁小姐收

連本頁共4頁

主席 馮興旺



二會通訊地址：

主席 馮興旺 九龍 觀塘	九龍灣房屋署業安工廠大廈辦事處	電話 6178 5773 傳真 2757 2432
協會秘書 劉海棠 香港仔	房屋署石排灣邨管業處	電話 9242 8824 傳真 2294 9000
分會副主席 劉緯麒 香港仔	房屋署華富二部管業處	電話 9216 6554 傳真 2875 5142
宣傳主任 吳耀熙 沙田	房屋署瀝源邨管業處	電話 9171 8964 傳真 2601 0989

電郵 E-Mail hdeaa@msn.com 網址 http://hk.geocities.com/hkeahk

E-mail 電郵 (主席) fung_hw@hotmail.com funghw88@yahoo.com (秘書) ricky198hk@sinaman.com

(網頁主管) da2684da@hotmail.com

Housing Department Estate Assistants Association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協會 創會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

會址：香港 九龍 深水 蘇屋 彩雀樓地下 房屋署各僱員工會會所 電話：2725 6666

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

日期：2006年8月19日星期六

本函檔號：060815 五天工作的初步諮詢

來函檔號：

前函檔號：

五天工作週的初步結論

政府(僱主)單方面改變

加長屋宇事務助理職系的每天當值時間一小時卅分(全日上班時間合共十小時)

(僱主單方面破壞合約 是違反香港勞工法例的行為)

公務員事務局 局長大鑒：

有關五天工作週，房屋署對屋宇事務助理的當值安排，房屋署管理當局在2006年7月1日便實行用每日加長當值時數的方式推行。不會理會任何不同意的聲音，強制推行五天工作週的安排，實際是更改勞資合約。問題可說嚴重，用膳時間被房屋署管理當局安排只得半小時，以適應房屋署管理當局推行五天工作制：

1. 本會只同意在不增加每日當值時數(現行制度，45小時制工時，每天七小時半淨工時，不包括用膳時間一小時的制度下，員工上班實際已共需八小時半。政府有責任及有須要改善不包括用膳時間這種對體力勞動員工不公平的制度)。既然不包括用膳時間我們要求不食飯，房屋署管理當局在2006年5月24日給工會的覆信說明：「基於職業及安全條例」。僱主是要給予僱員合理及足夠的用膳時段，一般而言是一小時。因此這用膳時段是不可取消的？既然如此，政府有責任將45小時工時制員工的用膳時段與44小時包用膳制度人員看齊。回歸祖國快十年了。特區政府為何還不改善對「政府僱員內被歧視的勞動工人」的不合理待遇？
2. 政府應改善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的上下班時間，讓其與44小時包用膳制度人員看齊。並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用上班的前題下，屋宇事務助理職系才應實行真正的五天工作週。
 - 一、房屋署管理當局由2006年7月1日實行五天工作制至今，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須要輪班工作，因而事實上並未能夠如政府所說：享有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放假而增加的家庭樂，反而是每日上班時數加長了，從而減少了可以照顧家庭的時間和增加了不必要的家庭糾紛，現時6時下班，適逢交通最繁忙時段，回家時間更夜，妻子產生懷疑，感情便出現了問題，吵鬧個案也增加多了，基層員工收入少，現時連兼職增加收入幫補家計的工作機會都被剝奪了，在沒有金錢消費的情況下，多了一天在家吵架的機會。遲的看看有多少個家庭因此而鬧離婚。罪應在政府。

二、房屋署管理當局訂定的不合理加長當值時間如下：

更次	開工時間	收工時間	用膳時間	增加了員工經濟負擔和減少了員工在家的時間
A	上午8時	下午5時 30分	為了遷就房屋署推行五天工作週只得30分鐘？	胃部有問題的同事，增加了胃病的復發機會 早午晚三餐都需在外，何來家庭樂。
B	上午8時30分	下午6時	30分鐘？	每日早午晚三餐都需在外，何來家庭樂。
C	下午1時30分	深夜11時	30分鐘？	起床洗面就返工，全日時間都給了政府，還須每日兩餐都在外，何來家庭樂。

房屋署管理當局在2006年5月24日給工會的覆信說明：「基於職業及安全條例」。僱主是要給予僱員合理及足夠的用膳時段，一般而言是一小時。因此這用膳時段是不可取消的？請參閱附件

- 三、實行「假的五天工作週」時，屋宇事務助理並無選擇餘地。(對屋宇事務助理而言，害處多多)。
 - A 我們反對政府利用五天工作週為前題，而變相強制加長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的每日當值時數，迫使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每天要當值十小時和運用不合理行政權力欺壓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剝奪了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的應有權利、獲得合理的用膳時間、休息時間和需要照顧家庭的時間。

B 以屋宇事務助理職系為例：

- B1. 事實證明現時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上班，每日由離開家庭至下班回家共需 12 小時半，是嚴重損害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的工餘休息時間和家庭生活的不合理轉變和工作安排，本會是堅決要求政府立即糾正錯誤的政策。
- B2. 事實也證明「五天工作制」是增加了屋宇事務助理多一天當值非計算輪班時間的假期（政府搵員工笨，不支付輪更津貼給員工。）房屋署管理當局同時變相增加了屋宇事務助理代上級執行管理工作的責任，但房屋署管理當局不付給員工應可得到的兼任職務津貼，屋宇事務助理也因此相應地不必要的增加了擔任上級職務的工作責任和壓力，因房屋署各屋邨辦事處，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房屋署管理當局只編排一個並非主管級的屋宇事務助理（最低一級的員工）一人當值，而所有上級已放了假，無主管當值，這是一個嚴重行政失誤的安排，房屋署管理當局長期置基層員工於生死不顧的工作環境中。
- B3. 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房屋署管理當局只編排一個並非主管級的屋宇事務助理（最低一級的員工）擔任主管級職務的當值工作，這是嚴重行政失誤和不負責任的安排。尤其是當屋宇事務助理（一人）須出外執行職務檢查各類危急特發事故時，如遇意外，根本呼救無援，政府當局嚴重違反「職業及安全條例」並蓄意忽視屋宇事務助理的職業和工作的安全。
- B4. 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只編排一個並非主管級的屋宇事務助理（最低一級的員工）一人當值，員工如生病或家中遇上特發事故，員工根本無法請假。這是政府房屋署管理當局嚴重行政失誤和不負責任的安排。
- B4. 事實證明實行五天工作週，在現時每日屋宇事務助理都嚴重欠缺人手的情況下，當星期一至日，其他屋宇事務助理輪休時，其餘上班的屋宇事務助理便會額外增加了執行其他員工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因放了假的員工的日常工作，便需由其他上班的員工無償地額外承擔了。）

第七條：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A.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底限度均能；

- i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ii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盟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B.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C.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政府一直以來都告訴全港市民，她是一個良好僱主，她是其他公司所應學習的模範，所做的事情都是公平而合理的，同時也立例要求所有公務員及社會各階層人士，機構，公司，亦需採取公平而合理的辦事方式，立法會也通過多條平等條例，希望從而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及充份之生產性就業。

但我們發覺政府及政府房屋署自己並沒有履行國際公約，反而不斷運用強權推出不負責任的政策，加速破壞國際公約，破壞政府自己所締造出來的穩定社會工作環境。



主席 馮興旺



協會郵寄地址：九龍 觀塘 順利邨 利業樓 1814 郵箱

通訊地址：

主席 馮興旺	九龍 觀塘	房屋署業安工廠大廈辦事處	電話 6178 5773	傳真 2757 2432
協會秘書 劉海棠	香港仔	房屋署石排灣 管業處	電話 9242 8824	傳真 2294 9000
財務主任 鍾國雲	新界 葵涌	房屋署梨木樹 管業處	電話 9216 8447	傳真 2423 6854
宣傳主任 吳耀熙	沙 田	房屋署瀝源 管業處	電話 9171 8964	傳真 2601 0989

電郵 E-Mail hdeaa@hotmail.com 網址 <http://hk.geocities.com/hkeahk>

E-mail 電郵 (主席) fung_hw@hotmail.com (秘書) ricky198hk@sinaman.com (網頁主管) da2684da@hotmail.com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本函檔號：(25) in HD(H)GM 1/7/4 IV

電話：2761 6050

圖文傳真：2761 7647

房產署屋宇事務助理協會及
香港政府華員會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分會主席
馮興旺先生
(與民邨管業處轉交)

馮先生：

你5月23日傳真給本人有關徵詢屋宇事務助理職系同事對五天工作周的問卷已經收閱。

對於問卷中提及的各項建議，我有以下回應：-

- (1) 公務員事務局已明確表示，實行五天工作周的其中一個基本原則是不能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屋宇事務助理職系同事的每周工作時(不包括用膳時間)是45小時。故此，如實行5天工作周，他們每天需工作9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而基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是要給予僱員合理及足夠的用膳時段，一般而言是一小時。因此，這用膳時段是不可能取消。但如整體屋宇事務助理職系要求將用膳時間縮減為半小時，部門會切實考慮。
- (2) 屋宇事務助理職系同事在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及晚上是需要當值，實際上的輪班安排則由個別辦事處按人手及運作需要而制定，因此，問卷中所提及每天上班時間只是由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14:30至23:00更分取消，及不用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班的建議，在運作方面，實難照准。

由於你已將問卷分發到各辦事處，為了讓職系其他工會獲悉部門的意見，我現將該問卷連同本信副本分發與職系其他工會，以作參閱。

總房屋事務經理 / 職系管理

副本送：各屋宇事務助理職系工會 } 連問卷副本
高級行政主任 / 員工關係 }

2006年5月24日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辦事處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